**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文件**

闽科资〔2021〕18号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

闽台港澳科技合作基地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十届十次、十一次、十二次、十三次全会部署，加快推动福建省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科技创新行动计划，努力在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上迈出更大步伐，深度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，加强闽台港澳科技合作的载体建设，我厅拟支持建设一批闽台港澳科技合作基地，现发布项目申报指南，请按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和推荐工作。

一、重点支持领域

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全局中的核心地位，坚持科技创新是第一动力源，围绕打造“六四五”产业新体系，努力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，重点支持我省企事业单位与台港澳地区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材料、高端装备制造、人工智能、节能环保、新能源、生物与新医药、海洋高新产业、现代服务业、现代特色农业等领域的科技合作与交流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申请单位须为在闽注册5年以上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（明确至内设机构或二级学院）、科研机构和企业。合作方是台港澳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相关组织机构。

2.与台港澳地区相关组织机构在联合研发、技术转移、产业化示范和科技交流等方面开展长期合作，并保持密切合作关系。

3.具有对台港澳科技合作与交流的专业工作团队。

4.有稳定的资金持续支持开展对台港澳科技交流合作工作。对于企业申报合作基地的，2020年度投入的科研费用须占主营业务收入2.5%以上。

5.近5年内至少承担2项省级以上科研项目，其中有1项是闽台港澳科技合作计划项目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项目牵头申报单位不得有到期未验收的省科技计划项目。

2.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到期未验收的省科技计划项目。项目负责人同期主持的同类型省科技计划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1项，在项目结束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。申报单位为企业的，项目结束时负责人年龄可放宽至65周岁。

3.项目牵头申报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不得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得是列入项目管理资信“黑名单”且取消申报资格处罚时限未到期。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保证所提供申报项目信息的真实性，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。

4.项目名称应规范为“\*\*\*\*\*闽台/港/澳科技合作基地”（选择主要合作地区之一）。

1. 在项目管理系统中提交闽台港澳科技合作基地建设实施方案；独立法人资质证书（高校、科研院所法人证书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）复印件；与台港澳有关机构签署的主要合作文件（包括战略合作备忘录或科技合作协议、产学研合作协议、项目合作书、技术引进协议等）；承担的各类科技合作计划任务书复印件；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应出具2020年度投入科研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2.5%以上的证明。
2. 项目建设期不超过3年，建设经费自筹，项目立项后，将对承担单位予以授牌。
3.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。
4. 支持方式

1.对基地承担单位申报省科技计划对外合作项目的，同等条件下，予以优先支持;

2.对基地承担单位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，同等条件下，予以优先推荐;

3.支持申报创建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;

4.协调省级行业主管部门、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支持合作基地建设和发展;

5.建设期满，将对基地项目开展建设成效评估，评估合格的基地后续纳入省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管理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、推荐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20日。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（http://xmgl.kjt.fujian.gov.cn )——申报管理——增加项目申请书——选择对应指南代码及项目申请书——填报《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项目申请书》——上传附件（闽台港澳科技合作基地建设实施方案、独立法人资格证书、合作协议等）。

推荐单位在“项目推荐流程”办理内部审核，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查核实后在线推荐项目。通过推荐单位审查的项目，由申报单位通过项目管理系统打印纸质《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项目申请书》并逐级签章。推荐单位将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纸质材料一式2份寄送省科技厅对外合作处。

六、申报代码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业务处室 | 计划类别 | 项目类型 | 优先主题 | 代码 |
| 对外合作处 |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 | 科技平台建设 | 闽台港澳科技合作基地 | 2021I2301 |
|  |

七、联系方式

福建省科技厅对外合作处

电 话：0591-87882587 87866133

附件：闽台港澳科技合作基地建设实施方案（编写提纲）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

2021年8月1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闽台港澳科技合作基地建设实施方案

（编写提纲）

一、基地的背景及建设的必要性

二、基地发展目标

1.发展定位（指建成什么类型、哪个领域的合作基地；该领域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分析）

2.总体目标（指三年建设期完成后实现的目标，主要指基地在研发平台建设、技术引进落地产业化等方面的目标，合作带来的产业或行业带动示范作用以及推动产业集群建设的目标）

3.年度目标（三年建设期内每年年度目标）

三、实现目标的条件及主要措施（包括：管理机构、专业队伍、管理制度建设情况；资金、技术等方面已具备的基本条件；如何实现基地建设目标的措施等等）

四、基地建设主要内容以及主要实施步骤

五、自筹经费预算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印发